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原交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萬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08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莉妮

書記官 洪韻雯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甲○○（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於111年5月19日上午7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萬丹路2段與萬丹路2段420巷之交岔路口時，因闖越紅燈前行，適有少年柯○嶸(94年6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丹路2段42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時，雙方不慎發生擦撞，致柯○嶸受有眼球穿刺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鼻骨閉鎖性骨折、頭皮開放性傷口、右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

01 擦傷、左鼻側撕裂傷、左耳撕裂傷等傷害。詎甲○○明知肇
02 事致柯○嶸受傷，卻不即時予以救助或為其他必要措施，竟
03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即駕車逃離現場。嗣民眾涂耀宗駕
04 車行經該處，見狀在大昌路段追上甲○○之上開車輛，並要
05 求甲○○返回現場，甲○○始駕車返回上開地點，適柯○嶸
06 父親柯○延獲報到場，因而與甲○○發生衝突，甲○○因此
07 駕車再次駛離現場，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
08 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三、處罰條文：

10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0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洪韻雯

25 法 官 陳莉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